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额超过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顺风能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 3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贷款金额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海工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蓝水”）和广东蓝精特种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蓝精”）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广东蓝水、广东蓝精以其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设备”）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授信事项（包括授信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广东海工及苏州设备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在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27 日、2024 年 05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顺风能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 2、注册地点：惠来县前詹镇沟疏村临港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1 楼 101-6
- 3、法定代表人：蔡舟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
- 6、与担保方的关系：公司通过天顺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762	52,867
负债总额	119,722	48,371
净资产	4,040	4,496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	-
利润总额	-608	-660
净利润	-456	-496

注：广东海工目前处于建设期。

- 8、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 2、注册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 3、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陆上风电设备制造、销售业务
- 6、与担保方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523	458,535
负债总额	297,409	239,190
净资产	142,113	219,345
项目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50	169,826
利润总额	75	61,351
净利润	768	62,545

- 8、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天顺风能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天顺风能海工装备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东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蓝精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海工以持有的广东蓝水和广东蓝精的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广东蓝水和广东蓝精以其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36,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被担保方：苏州天顺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海工 100%股权、直接持有苏州设备 100%股权，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或补充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累计为 114.1604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48%，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